

總務九，叁，六

工業動員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台（六〇）經三三一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便於工業動員之整備與實施，特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業動員，係指動員主管機關爲統籌運用全國工業生產能力而對於工業生產實施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等必要措施。

應依本辦法動員之工業，由經濟部會同國防部或其他有關部會後指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動員工廠，係指負有工業動員任務之工廠，由經濟部會同國防部或有關部會指定之。

第二章 權 責

第四條 經濟部爲工業動員主管機關，對於工業動員負綜合策劃、管理、任務分配及指導監督之責；但關於軍品生產及修護方面之工業動員業務，由國防部策劃、管制之。

第五條 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對工業動員，應各就其業務範圍，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省（市）、縣（市）政府除應掌握轄區內之工業資料外，並應依據職權，對工業動員提供支援與協助。

第七條 經濟部、國防部及經合會得於平時會同組織工業動員整備會報，負責工業動員整備之協調、推動、戰時則

企業經營法規

擴組爲工業動員會報，負責工業動員之綜合推動與督導，其組織另訂之。

第八條 動員工廠爲工業動員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指定之任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職業團體，應就其業務範圍對工業動員負責執行指定之任務。

第三章 工業動員整備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工業動員之整備，係指左列事項而言：

- 一、生產能力之調查。
- 二、生產體系之編組。
- 三、動員生產計劃之策訂。
- 四、藍圖、工具、樣板之整備。
- 五、軍品生產能力之扶植發展。
- 六、技術人員訓練，填補及緩召有關事宜之協調。
- 七、有關動員生產原材料需求之提供與協調。
- 八、動員訓練與演習。

第十一條 生產能力調查，由工業動員整備機構協調有關機關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基本調查：就全國工廠選定對象，調查其機器設備、倉庫能量、技術員工，原材料狀況及可能生產軍品品量等基本資料。

- 二、異動調查：以動員工廠爲對象，調查其基本資料之變動狀況。

第十二條 生產體系，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根據資料與需要，指定中心工廠、衛星工廠、與獨立生產工廠，依其生產關係編成之，但無適當中心工廠者，得由國防部指定單位，作爲生產體系之管制單位。

納入生產體系之工廠，其所擔任之生產任務，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指定之。

第十三條 動員工廠應就其擔任之任務，策訂工廠動員計劃，依左列規定核定之：

一、生產體系之中心工廠或獨立生產之工廠，送由該項生產體系之主管機關核定，或經授權機關核定後，報主管部會備查。

第十四條

二、衛星工廠送由所隸之中心工廠或管制單位核定之。

生產體系之動員工廠，依動員計劃轉換生產軍品時，其所需之藍圖、工具、樣板及製作說明，由國防部預行整備之。

第十五條

軍品生產能力扶植發展事項如左：

一、實施軍品實驗訂貨及軍需品訂貨。

二、推行軍公民營工廠技術合作。

三、租借國軍閒置機器。

四、運用軍工廠剩餘能力支援公民營工廠託製品。

第十六條

軍品實驗訂貨之範圍如左：

一、國內已能生產，且其產品之品質、規範經指導試製便能符合軍用標準者。

二、國內尚無生產，但具有技術能力與設備可以試製者。

三、應予扶植研究發展者。

第十七條

軍品實驗訂貨以議價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軍品實驗訂貨之承製廠商，因技術或設備致未能履行契約時，由國防部邀請經濟部及審監機關會商解決之。

第十九條

軍需品訂貨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得以議價方式行之：

一、具有機密性之軍品或零件。

二、國內製造廠商僅有一家者。

三、屬於軍用車船飛機及械彈裝備之器材與零件，經軍品實驗訂貨合格者。

四、重要設計已具成效，仍須由原廠商繼續完成者。

企業經營法規

4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動員之工業，其技術人員訓練、填補、及緩召事宜，依人力動員有關法令辦理，其動員生產所需原材料及廠房，依物資動員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爲使公民營工廠戰時轉換生產軍品順利計，國防部得會同經濟部實施工業動員輔導講習測驗或演習。

第四章 工業動員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業動員之實施，係指左列事項而言：

一、全國工業生產之調節與調配。

二、有關動員工廠資金週轉、材料獲得、設備補充、技術指導、動力調節等事項。

三、實施軍品生產轉換及動員訂貨。

四、其他有關工業生產之指導、管理、或禁止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全國工業生產之調節與調配，由經濟部會商有關部會後，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四條 軍品生產轉換之實施，由國防部會商經濟部後，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動員訂貨依議價方式行之，其項目及承製工廠，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指定之。無法一次議定者，得參酌軍

工廠之製造成本與外購軍品及其他方面單價，訂貨價格先行成立概算，並預付週轉金，以待交貨時，再計算其成本及合理利潤。

第二十六條 訂貨機關對於接受動員訂貨工廠，得依需要派員駐廠指導或監督左列之事項：

一、生產進度。

二、產品品質。

三、訂貨機關交付原材料之使用情形。

四、特別支援設備資金等使用情形。

五、其他約定事項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動員訂貨契約簽訂後，訂貨機關因特殊原因而必須修改或終止契約時，得通知接受訂貨工廠修改或終止其

契約。

第二十八條 動員訂貨契約依前條之規定修改或終止時，接受訂貨工廠得於修改或終止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送損失計算明細表及原始證明文件，請求訂貨機關爲左列之損失補償。

一、基於訂貨契約，由接受訂貨工廠自行擴充或毀改之設備，因中途修改或終止契約致無法利用而所受之損失。

二、基於訂貨契約，由接受訂貨工廠自行採購之原材料或半成品，因中途修改或終止契約致不能繼續利用而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九條

本章未規定之其他有關工業生產指導、管理、或禁止事項，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獎 懲

第三十條

承製軍品實驗訂貨之工廠，其製品經驗收合格後，由國防部發給「軍品實驗訂貨合格證」，並得享受左列之優待：

一、合格產品爲零件者，五年以內對該軍品享有優先承製之權利；如承製成績優良，得於期滿後酌予延長之。

二、合格產品爲完整之軍品者，除給予上述優待外，另由國防部或經濟部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三十一條

凡工廠承製軍品，需要添購機器設備或原材料，而必須借用資金或週轉金及申請外匯時，經國防部證明，由有關機關協助辦理貸款或結匯。因製造軍品而購買之原材料，得依軍品減免退稅之規定，由訂貨機關協助其辦理減免退稅。因專供製造軍品而添購之機器設備於供軍用期間得緩征一切捐稅。

第三十二條

違反或妨害依本辦法所發布之左列命令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懲處之。

一、關於指定動員任務，轉換生產軍品或接受動員訂貨之命令。

二、關於策訂工廠動員計劃及舉行演習或試驗研究之命令。

三、關於管理、節制或禁止其生產、修理、遷移或轉讓一定貨物或機器設備之命令。

企業經營法規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另訂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